

建立「有機太陽能電池」或「有機發光體元件」研究量測實驗室 計畫書徵求公告

99.07.01.

一、宗旨：

為整合資源、增強國內有機太陽能電池（DSSC 和 OPV）與有機發光元件研究者的研發能量及國際競爭力，自然處擬於國內建立高效能新世代太陽能電池及新世代發光元件的研究、發展與服務實驗室，提供國內學界與業界一個具有標準化製程、高品質服務、協助解決相關問題能力且具國際公信力的效率測量設備與產、學、研之科技交流平台，以加速相關研究領域的發展。

二、本類計畫特殊限制：

- （一）申請機關申請建立「有機太陽能電池」或「有機發光體元件」研究量測實驗室計畫以各 1 件為限，原則上不推薦建立合併的實驗室。
- （二）必須檢附機關首長簽名之機關承諾書。
- （三）計畫主持人如離職轉任其他機構者，不得申請移轉本計畫至其新任職機構執行。

三、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 （一）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但不得為已退休人員。

四、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 （一）申請方式與時間：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由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連同申請機關首長具名之承諾書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備函送達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計畫執行期間：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
- （三）學門代碼：M99

五、審查：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初、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說明。

六、經費補助項目：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考核：

(一) 期中考核：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自然處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以憑核定下一年度經費，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得終止補助。

(二) 期末考核：主持人應於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完整成果報告。自然處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評核其成效，並得請執行學校舉行成果發表會。

八、本計畫執行期間優先使用單位配合款，於收支報告表內詳細註明配合款之支用情形。

九、本計畫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承辦人：高世平研究員

電話：02-27377521